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京门应急罚〔2024〕综-10号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802067688J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7号3号楼2120房间 邮政编码：10003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7月28日下午15时，作业班组李某某、陶某某、张某三人开始进行威龙饭店沿线河道挡墙混凝土浇筑，浇筑完工高度约3.6米，张某负责配合挪移振捣器线缆，17时许张某不慎跌落，头部受伤。你单位作为监理单位，在事发的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未进行旁站，对现场存在高处作业缺少安全防护、工人未系安全带等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查处整改。经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批复，你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《清水河综合治理-清水段工程“7·28”高处坠落（重伤）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》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11月08日决定给予你单位处叁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确有经济困难，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1月0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